



加强合作 优势互补 共同发展

——访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台长李新全



中原报业传媒集团今天正式揭牌成立，这既是郑州市新闻宣传思想文化界的一大喜事盛事，也是全省新闻

战线的一件大事、喜事。在此，我谨代表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全体职工，对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的成立致以真诚祝贺和美好祝愿。

今年3月，中原经济区列入国家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，正式纳入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，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。蓝图已经绘就，目标也已确定，当前，全省上下、广大干群正在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卢展工“建设中原经济区关键在做”的指示要求，抢抓机遇，努力拼搏，以只争朝夕的热情和行动，把中原经济区的远景蓝图转化美好现实。中原经济区建设能否开

好局、起好步，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责任重要、使命重大。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生逢其时，理应为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，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。

拥有“三报一网一杂志社六公司”的中原报业传媒集团成为省会新闻宣传战线的新生力量，我们期待双方在策划重大宣传报道、举办大型活动等方面加强合作，广播、报纸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，齐心协力打造更具传播力、影响力的新闻传媒，我们期待明天更美好！



河南报业市场有很大的成长空间

——访大河报总编辑王守国



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的成立标志着郑州日报、郑州晚报的发展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，是资源

整合的结果，符合“大媒体、全媒体”的格局，包括日报、晚报、杂志、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为一体，可喜可贺。

河南这种二线城市，对于广州、上海等一线城市，未来报业发展的时间更长、空间更大。首先是因为二、三线城市网络普及率较低，给报业留出了调整自己一个机会，报纸有时间从形式到内容与时俱进；第二个原因是，河南城市化进程刚刚进入到一个良性循环的状态，随着中原经济区的建设，城市人口大幅提升，百姓对有效资讯的阅读量也会加大，就这种状况看，河南

本土报纸的发行量还会大大增加，河南报业市场有很大的成长空间。

我认为，要发展特色，首先要发展基于公信力基础之上的影响力，这也是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所不具备的，网络代替不了报纸，报业人作为公信力的信息提供商的这个角色，是任何传播手段都不能代替的。

现在的报纸是“思想纸”“观点纸”，就是要把握深度的优势，就是深度的最真实的，揭示事实真相的成因，为此纸质媒体还是有很长的路要走，有很大的发展潜力。



传媒集团一定要“内容为王”

——访河南商报总编辑孟磊



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的挂牌，是一件非常值得庆祝的事情。

因为，从报纸的发展前景来看，成为传媒集团是大势所趋，这是对信息资源的一种整

合，是一种办报模式的探索和创新，是一种发展优势的集合和互补。以前，我们媒体的传播形式是单一化的，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都是单打独斗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信息传播形式开始多元化，新媒体不断涌现，因此，必须进行资源整合，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力，这样，对我们的受众来说，也将受益匪浅，是明智之举。

报业集团成立之后，最关键的就是要以新闻为本。无论形式如何多变，都只是传播的手段的变化，作为媒体，核心工作就是做好新闻，如何做好新闻才是工作的重心，读者也需要有价值的信息。总结来说，就是“内容为王”，传媒集团一

定要做得有内容。

结合我们郑州的实际，报业竞争异常激烈，传媒集团的成立，既是机遇，也是挑战。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，一定要找准方位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多做鼓舞人心、增进团结的工作；提高定位，围绕“打造富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综合性媒体产业”，在做强做优新闻主业的基础上，积极涉足相关产业的深度开发；注重品位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大胆探索实践，强化资源整合，力争在创造本行业更多新鲜经验上先行一步，改进宣传方法，让新闻报道工作更具社会性、时效性和广泛性。



寄望集团更多新举措

——访东方今报社社长赵国平



报业的改革，是当代传媒业的历史选择。报业集团的组建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、资源配置；有利于报业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产业化，走科学发展之路。郑州日报、郑州晚报拥有62年的发展史，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方面，有很多成功的经验值得借鉴。新组建的中原报业传媒集团，拥有“三报一网一杂志六公司”，是事业和产业发展壮大的标志。

作为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的媒体同行，我们对郑州日报、郑州晚报的发展表示祝贺。同郑州日报、郑州晚报的报业改革和发展一样，2010年11月，《东方今报》依托广电优势资源，在河南媒体中率先提出全媒体概念，并开设全媒体版面。《东方今报》提出全媒体的构想：依托河南广电的优势资源，与广播、电视、有线网络、影视制作、电影院线、手机电视、四大网站、楼宇电视、车载电视、户外媒体、在场媒介、杂志等40多个媒体紧密合作，全方位联动。

经过6个月的实践，《东方今报》的体会是：全媒体中成员，因为定位不同，要求也不尽相同，全媒体成员如何确保重点、兼顾其他，真正实现系统论中“整体大于部分和”之说，尚需有效协调机制。

寄望中原报业传媒集团，能够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、集团资源共享方面，有更多的新举措、新机制与国内媒体、省内同行共享。

关于德亿站郑开城际公交迁站经营的公告

郑开城际公交德亿站发车站点场地，因整体规划调整，土地要搞开发，车站将搬迁撤出。为继续方便市民乘车，经过认真统筹规划，郑州交运集团拟在2011年4月28日，将现德亿站郑开城际公交搬迁至商都路和东风路交叉口

的郑州汽车客运新东站经营。

此次德亿站所有开封线路共25台车，75个班次将迁至新东站。

具体分布如下：

陇海站：共105班；北站：共69班；新东站：共75班；西站：共16班。

为便于市民夜间乘车，德亿站夜班车（20：00—22：00）迁至陇海站发车，发车时间平均间隔15分钟；同时，新东站末班车由19：00延长至20：00。

德亿站搬迁后，郑州还有5个车站运营郑开城际公交，分别是：陇海汽车站、汽车新东站、汽车新南站、长途汽车北站、长途汽车西站。其中陇海汽车站车辆到达开封西站和相国寺站；汽车新东站车辆到达开封长途汽车中心站；汽车新南站车辆到达开封汽车东站；长途汽车北站车辆到达金明广场站；长途汽车西站车辆到达开封汽车东站。

请广大旅客参照以上内容就近乘车。此次迁站给广大旅客乘车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11年4月26日

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

4月22日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市水产工作会。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，总结我市2010年和“十一五”水产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安排部署2011年工作。

2010年是“十一五”收官之年，郑州市水产系统努力拼搏、勤奋工作，以做大做强我市现代渔业为目标，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努力实现我市渔业跨越式发展。全市水产养殖规模继续扩大，产量稳步提高，经济效益和渔民收入同步增长，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执法管理水平明显改善，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，圆满完成了“十一五”计划目标。

2011年我市水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为导向，以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工业的、景观的、生态的发展理念为指导，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渔业，着力调整产业结构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实现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渔民收入持续增长。

今年我市水产工作目标：一是新增水产养殖面积5000亩，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14万吨；二是推广鱼菜共生养殖面积1000亩，蔬菜净种植面积200亩；三是水产品药物残留产地检测合格率97%以上；四是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，养殖发证登记率达到95%以上；五是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，全年无渔业船舶重大事故发生。

2011年4月18日至24日，全市共抽检蔬菜样品19185批次，合格率99.81%。共抽检水产品样品608批次，合格率99.2%。抽检水果样品1703批次，合格率99.9%。销毁检测出的不合格蔬菜1450公斤，销毁检测出的不合格水果15公斤，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

共奏主旋律 同唱一首歌

——访大河网主任田建光



时值中国共产党成立90华诞之际，建设中原经济区大幕拉开之时，中原报业传媒

集团揭牌成立。盛世逢盛事，作为媒体同行，大河网对中原报业传媒集团的揭牌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！

文章合时而著，诗歌合事而作。在这伟大而激情的时代里，大河网愿意与中原报业传媒集团一起，与时代同步，与党委同心，与人民并肩，为中原崛起、河南振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，共奏主旋律，同唱一首歌。

这就是中原崛起的主旋律，就是河南振兴的主旋律，就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主旋律；这大合唱，就是党群同心的大

合唱，就是团结奋进的大合唱，就是和衷共济的大合唱。我们要在高亢嘹亮的主旋律下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唱出河南之势，河南之为，河南之力，从而形成人民的合力，改革的动力，发展的活力。

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，大河网愿意和中原报业传媒集团以及所有的党的媒体一道，牢牢把握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三贴近原则，为中原崛起、河南振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共创大场面，抒写新篇章，不负时代，不负人民，不负春光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查处新增违法建设的通告

郑政通〔2011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，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，构建和谐、有序的城乡建设秩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，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手续，自觉服从规划管理，并按照城乡规划规范、有序建设。

二、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

建设，将严肃查处，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。

三、对2010年9月15日以后新增的违法建设，依法应当拆除的必须拆除；对无法实施拆除的，予以没收并移交市财政部门登记处理。

希望社会各界、全体市民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形势，认清从事违法建设的极端危害性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，为构建和谐郑州，建设美好家园，推进郑州大都市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2011年4月27日

公告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近期，我市部分城中村村民无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城乡规划，无视当前市委市政府严厉整治违法建设的重大决策，顶风作案，在无正规设计、无资质施工、无质量监管的情况下，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建设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拆除。在此，敬告广大市民，对于此类违法建设，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，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，房管部门不予办理销售许可及房产证明等，消防部门不予办理消防许可；对于盲目购买、租赁此类违法建设的，公安部门不予办理居住证，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，税务部门不予办理税务登记。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查处占用疏散通道、防火间距、安全出口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，并对存在消防隐患的违法建设张

贴告示，地震部门排查地震安全隐患。对存在消防、抗震等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，业主不依法拆除并擅自出租的要依法承担责任。同时，也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对新增违法建设进行举报（举报电话：67172880），共同维护我市城乡建设秩序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郑州市公安局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郑州市地方税务局
郑州市地震局
郑州市消防支队
2011年4月27日